

110 年臺北市青年盃合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推廣混合教育，提昇本市合球水準。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0 年 3 月 17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03000929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
- 五、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最新修定之國際室內正式比賽規則。
- 六、比賽方式：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就讀公私立學校均可報名參加。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
- 七、比賽時間與比賽制度：比賽時間: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
- 八、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一樓。
- 九、報名資格：

- (一)社會組：不限年齡，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青年組：限民國 91 年 9 月出生以後之在學學生，皆可代表學校參加（五專生亦可報名此組）。
- (三)青少年組：限民國 94 年 9 月出生以後之在學學生，皆可代表學校參加。
- (四)少年組：限民國 97 年 9 月出生以後之在學學生，皆可代表學校參加。
- (五)若該組報名隊數不足擬邀請附近縣市隊伍參加。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請於網站上 (<http://www.korfball.url.tw>) 下載報名表，每隊以八男八女為限，務請先將背號填妥。
自即日起至 5 月 21 日(五)止 E-Mail 至 korfballbird@gmail.com
【務請確定所傳送之檔案未來帶病毒】

十一、報名費用：社會組每隊貳仟元整，其餘各組每隊壹仟元整，請於第一場比賽時繳交。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於臺北市實踐國中（文山區辛亥路 7 段 67 號）體育組辦公室旁第二會議室舉行。

※以上兩項會議均不另行通知，凡大會規定、修訂事項及球員名單之確認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及修正。抽籤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規定：

- (一)未依規定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 (二)本比賽採電子記錄，為了不破壞記錄人員工作效率，請各隊教練務必確認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背號建議自 1 號至 20 號。
- (三)各隊比賽時，球員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比賽服裝，男球員必須穿著短褲，女球員必須穿著（著短裙單片裙或褲裙）。球衣前後必須繡有清楚易認之號碼（建議自 1 號至 20 號），上場球員球衣號碼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球衣前面號碼高度至少 10 公分，後面高度至少 15 公分，不得臨時手寫或黏貼。如果開賽時，球員違反上述比賽服裝任何一項規定以上者，由對隊於開賽前根據違規人數罰球。1 人違規，罰球 1 次，2 人違規，罰球 2 次，以此類推。罰球完畢後，由原先應執行開球之球隊開球，惟裁判員須根據當時之比數，決定是否進行換區。若在比賽進行中經由記錄人員或對隊檢舉上述違規事項時，亦由對隊根據違規人數罰

球，若罰球都不進，則恢復檢舉發生前之情況繼續比賽，若罰進 1 球以上，則由對隊重新發球並依當時比數決定是否換區。

- (四)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由賽程中排列在左之球隊更換球衣。因此，建議遇賽程排列在左之球隊，請事先準備一套預備球衣。
- (五)球員之球衣或號碼衣之背號不得以膠帶黏貼方式製作（因其容易因汗水而脫落），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六)每場比賽每隊最多得替補 8 人次，除了被判罰紅牌球員之外，換下場球員可再度上場至任一區。替補單必須先送交至紀錄臺後始得於死球時替補。
- (七)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則以其第一場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所屬之球隊，之後不得要求變更。
- (八)各球隊請於賽前十分鐘逕向紀錄臺提出出場比賽球員名單，逾比賽開始時間達 **5 分鐘** 仍未到齊賽人數之球隊視同棄權，由對隊以 5：0 獲勝。
- (九)為使比賽時間準時進行，敬請各參賽球隊配合以下事項：
 - 1.比賽前 10 分鐘各隊伍務必繳交出賽名單；比賽前 5 分鐘請下一場比賽兩隊之教練與先發球員至紀錄臺後方球員檢錄席報到，確認雙方先攻與先守之球員，以利比賽時間一到，即可馬上開球比賽（不進行敬禮儀式，球員私下握手致意即可）。
 - 2.賽程規定之比賽時間一到，不管兩隊是否準備就緒，即刻開錶，請各隊教練務必配合，不佔要用比賽時間來作賽前叮嚀或進行其他活動。
 - 3.若非裁判員、工作人員及下一場比賽檢錄球員，請勿逗留在記錄臺及檢錄席區，以免干擾比賽工作。

十四、申訴：

- (一)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 (二)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充為大會經費。
-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比賽附則：

- (一)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時，由本會當場檢查後依實際需要再查詢該球員之學籍。
- (三)球員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主管負責。
- (四)若本錦標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某隊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取消該隊所獲之名次，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盃。
- (五)比賽進行其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賽外，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 (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